

文化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四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科員，一人改置為專員。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一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	一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俟原蒙藏委員會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出缺後改置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九	內一人俟參事出缺後改置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四	內一人俟參事出缺後改置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、內一人俟原蒙藏委員會現敘簡任第十三職等委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現職委員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現職委員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一八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蒙藏委員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